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颍上县农业农村局（颍上县乡村振兴局）（单位名称）的颍上县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药剂及叶面肥采购项目三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30%唑醚·戊唑醇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江苏生久农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81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70.6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生久农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1 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